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大连胜通房屋开发公司:根据群众举报,你单位涉嫌存在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松源街12号2单元101、102墙体开门的行为。我局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请你公司法人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华路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汇信街22号109室,电话:62625568),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